



××：

昨天收到二十期「書評書目」，看了幾則陳克環的評（小說大展），覺得她說好話的地方多，挑毛病的地方少。孔子寫春秋，對外大惡書、小惡不書；對內大惡隱、小惡不隱，態度不能算公正。陳克環這樣評大展，大概是她本身也寫小說，知道寫小說的艱難，因此而不免於多愛不忍吧。

小說大展到現在，還沒看到十分好的，偏生最近看小說容易看出文章裏的毛病。十全十美的東西本來不容易有，何況是一個字一個字堆累成的小說？但是寫書評如果不把毛病也挑出來，到底難服人心。小說大概總有毛病的，希望編年度小說選的朋友，在剖析小說的時候能够也把毛病挑出來，練習寫小說的人，讀了以後也有一個改錯的借鏡。

李茂盛 十二月二日

××：

寫罷信，未即寄出，大病一場。又續看「陳克環評」後數則，覺得我前面說的不對，因為評文裏也把文章裏的毛病挑出一些，只是因為看法的不同，因而意見也就不同。

譬如子于的蒸籠把人性一清二楚地劃分為二，寫冠英怪愛珠：「你的英文就這麼差！」「白糟場這麼多這麼好的紙！」這種

話不像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說得出口的。

王鼎鈞「勝利的代價」，那根斷了的手指未免太過戲劇化。初讀該文的印象（手邊沒有），覺得是一篇諷刺小說，不知陳克環何以說：「他以隱喻的手法藉這個故事來傳述了一個嚴正的課題。」無論如何，為一個迷信而奮戰以至於身體髮膚受到毀傷，總不是什麼太光榮的事。

朱西寧的「玫瑰剪枝」，寫桂羣做值日生擦黑板時，那隻手仍然摸着下體，應是不合情理。又該隻手摸來摸去後來終於沒有下文，害讀者空自着急，是不是桂羣一經蛻變，那隻手便可以斬絕，不再計及？

又，季季的「拾玉鐲」評文認為是毛病的那節，我以為正是作者高明的地方（初讀時倒沒有注意到），如果季季寫三叔由失望、憤怒、嗚咽，而行使他家長的權威：「都給我跪下，好好的向你們曾祖母懺悔！」大家便乖乖的跪下，這倒是傳統的寫法，也是大快人心的寫法。然而現實世界却不能這樣的一廂情願，因此作者安排一個耳聾的三嬸：「你們讀書人，怎麼這樣多禮！」來扯淡這種本來沒有的「莊嚴」。說荒謬，就連荒謬也不是的。雖然作者就算不安排這麼

個人物，細心的讀者仍然能够體會幕落以後，一切仍會各就各位，頑依然不能廉，懦夫也依然不能立志

李茂盛 十二月十一日

××：

書評書目第二十期已收到，看了這期的內容，似乎沒有上期的好，陳克環的評「當代中國小說大展」寫得相當用心，我想只有這篇可以撐住這一期。「葉石濤訪問記」只作三頁半，我覺得應編入上期較妥當，實在沒有理由分兩期刊出。葉石濤的文字寫得非常好，在省籍的中年作家中，他的批評文字是數一數二的。葉洪生的公開信，令人瞠目，我不知他這封信要說明什麼？整篇文字除了表現「血氣方剛」的態度之外，似乎沒有做到他自謂的「自我檢討」的功夫。今日臺灣的讀書人常常有一種毛病，便是出書時很希望別人批評，可是真正指出他的缺點時，却惱羞成怒了。以何夢石的批評（編者按：刊於本刊十九期「第三隻眼」）而言，為什麼他會寫出「俏皮」的文字？主要還是由於「綺羅堆裏埋神劍」一書的不夠嚴肅。別

人的批評正是自己的一面鏡子，我覺得這封公開信並不是「自反而縮」，只不過是「暴虎馮河」罷了。

陳芳明 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西雅圖

××兄：

謝謝您寄來「書評書目」，回頭看自己真有點兒慚愧的感覺。年輕時候的那股銳氣却消失了。時光不饒人啊！另外要麻煩的一件事是介紹後面的出版作品（編者按：二十期作家書目），由於我的筆誤，麻煩您更正一下，即：

「花的使者」——華欣公司出版

「我們吹泡泡」——尚未出版

弟 邵 儻 十二月十一日

編輯先生：

我生平愛看書，也看過不少書；當然，沒讀過的更多。而這，就是我寫本文的原因。

由於愛看書，我很注意書評——同樣的道理，我常常讀影評。從前，在還沒有書評專書的時候，書評文章總是零零散散的在報紙、雜誌上發表，由於漫無體

制與系統，因此，一般人都說我們根本沒有真正的批評制度。

「書評書目」的出現是一個新的喜悅，也是批評的一個新里程。然而，老實說，我從它獲益不多，雖然我每期都讀。登在「書評書目」裏的文章有一個共通特點：喜歡玩弄批評技巧，而把書評最重要的功能——「批判一本書的優劣，並指出它值不值得一讀」——忘記。這類文章可以最近刊出的「評當代中國小說大展」為代表，這些發表在中國時報人間副刊上的小說已有二、三十篇，到底是那一篇寫得最好呢？那一篇根本不值一顧呢？批評者對此沒有說明。作者好像是把每一位讀者都當做有閒階級，必須每一篇小說都讀，然後反過來印證其書評寫得對不對，中肯不中肯——完全的本末倒置了。

要治療這種弊病很簡單，只要仿效紐約影評人協會評電影的方式就得了。一本你認為寫得絕響的書，不妨就給它「四顆星」，一本差勁的書，給一顆星意思意思就够了——假如你心軟不敢連一顆星都不給的話。T·S·艾略特說：「選擇一首好詩，並揚棄一首壞詩，是做為詩人的起點。」同理用到書評上，一

篇無法判定一本書好壞的文章，算是什麼書評呢！

一月份的書評書目刊出了「十本好書」的書目，這是近乎我「新書評」構想的做法之一——請注意，它還標出了名次哩。名列第一的縱然不必許為絕對好書，但至少它是「多數人認為值得一讀的書」。由於入選的大多是文學書籍，學理工的人當他們想吸收一點文學營養的時候，便可以從這張書目找資料了。為學文學者設想，也許我們也該選一張科學書籍的十大好書吧。

此外，我曾看見一位書評作者批評別人的文章說：「那怎麼算書評，不過是讀後感罷了。」我不曉得書評與讀後感的分野在那裏，一般說來，我個人感覺，反而後者要比前者踏實呢。因為書評人都有一種專業的優越感，所以，一般作者在評一本書的時候，都客套的自謙道：「我這篇文章不是書評，只能說是個人的讀後感。」這種三分鄉愿風的謙虛才是導致批評入邪門的真正原因。

我在本文開首就說，我沒讀過的書還有很多，因此，更迫切一種「新批評」的建立。告訴我那本書「必讀」，那本書只要讀其中幾頁就够了。正像今晚我要去看電影，我可以依據影評，參酌個人嗜好，很快的決定我要看的片子一樣——因為我不可能每一部片子都看啊。

陳嘉宗 六十四年一月二日

編輯先生：

每一期書評書目寄來的那天，總要埋頭一個上午或整個晚上，仔細看完書中的每一篇。這一期看到編後，您說：「……致使我們的雜誌愈來愈偏重文學方面。」

其實不然，至少這一期就不太「文學」。羅青的一篇甚好，書簡佔了三篇，不免難了些。

黃 筠 十二月三十日